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

福财规〔2018〕2号

## 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福财〔2015〕11号）同时废止。



# 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政府采购质疑处理程序，提高质疑处理效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福田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一称为“招标机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五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第二章 质疑提出

**第六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八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第九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第十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招标机构当面或者通过福田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书面质疑函。

对采购项目中的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当在同一质疑函中提出。

对两个以上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针对不同采购项目分别提交质疑函。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变更质疑函内容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完成。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交的质疑函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书面回执。

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提交质疑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函，但应当向质疑供应商出具书面回执，并列明具体拒收事由。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以接收，并向质疑供应商出具书面回执，并列明具体不予以接收事由。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 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情况反映；
- (三) 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情况反映；
- (四) 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 第三章 质疑处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应当收到质疑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新的有效线索、证据需要查证核实的，质疑答复期限应当重新起算；如供应商追加的为与前一质疑事项不同程序环节的质疑，视为一项新的质疑，对其接收、答复按照独立程序办理，质疑答复期限应单独计算。

供应商的质疑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第十五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质疑事项、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六条** 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和采购文件，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质疑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当写明复核结果、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对质疑答复提出建议。

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质疑复核过程中不得对质疑事项以外的内容进行复核，不得修改主观评分。

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复核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予以记录。

**第十七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区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质疑处理期间不中止政府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区财政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质疑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 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区财政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第二十条** 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供应商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均应当配合质疑处理工作，遵守质疑复核纪律，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质疑所需的调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供应商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机构提出申请。采购人、招标机构收到申请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并将决定告知供应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证据材料来源不合法，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招标机构报区财政局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应当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网站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的门户网站公告质疑内容及处理结果，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七条** 属于评定分离或其他委托组织采购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应当将质疑的相关情况登记造册，建立质疑档案，作出质疑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福财[2015]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有关领导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各群团组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相关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